

## 个案撮要

### 投诉路政署、拓展署及地政总署未能于适当时间在粉岭四条新街道装设街道名牌

#### 投诉

投诉人在一九九六年七月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粉岭某屋苑的一个单位。在他接收单位时，发现屋苑一带没有街道名牌，对他及其他市民造成不便。不过，他发现市面上的一本街道图却清楚述明投诉所涉及的四条新街道的名称，分别为粉岭楼路、和睦街、联捷街及马适路。

2. 因此，投诉人感到不满，遂向申诉专员投诉路政署未能于适当时间在粉岭四条新街道设置街道名牌。申诉专员在对事件作出查询后，认为应该展开调查，而且被调查的部门尚包括拓展署及地政总署。

#### 调查结果及结论

##### 涉及路政署的部分

3. 路政署署长表示，投诉所涉及的四条道路是根据拓展署管理的合约与其他道路一同筑建。关于为新道路设置名牌的现行指引载于《土木工程计划管理手册》，其内订明所有工程部门（包括路政署及拓展署）所须遵行的程序及规定。该手册订明，按照道路工程计划筑建新道路时，负责工程的部门（在这宗投诉个案而言，工程部门为拓展署）须承担所需街道名牌的费用，并安排为新道路命名和装设街道名牌。工程部门可安排由承办筑建该道路的合约承办商装设街道名牌，亦可拨出所需款项，要求路政署代为装设街道名牌。倘若在筑建道路合约届满前尚未完成街道命名工作，则可采用要求路政署代办的安排。路政署通常在取得设置街道名牌所需款项后大约三个月内便能完成装设工序。

4. 在这宗个案中，路政署在一九九四年十月向拓展署证实已经接管有关道路，同时提醒拓展署安排为街道命名和装设街道名牌。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路政署要求拓展署拨出所需费用，但未获拓展署实时回复。另一方面，路政署一直没有跟进这事，直至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收到报章转介关于上述道路并无街道名牌的投诉后，才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发出催办便笺予拓展署，请拓展署留意该署早前要求拨款一事。拓展署回复路政署，说未能找到有关文件，而且亦未有安排所需款项。最后，路政署在一九九七年四月决定动用该署的公路维修拨款来装设有关的街道名牌。结果，路政署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为该四条街道装设共16个街道名牌。

涉及拓展署的部分

5. 另一方面，拓展署解释，该署一般的做法是向路政署提供所需款项，在道路建成后装设街道名牌。拓展署通常会根据路政署编制的预算，发出支款授权书给路政署，由该署进行工程。在拓展署备妥所需款项后，路政署便会尽快装设街道名牌。在完成工程后，路政署会把所涉工程费用的最后结算告知拓展署。此外，拓展署亦倚靠路政署监察装设街道名牌工程的进度。

6. 在这宗投诉中，所涉及道路的名称于一九九五年一月在宪报公布，拓展署亦已为装设工程预备所需款项。不过，路政署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发出，要求拓展署发给支款授权书以支取装设工程费用的便笺，却不知为何拓展署未有接获。虽然路政署已于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把上述便笺传真到拓展署，但似乎未获拓展署当时负责这事的人员留意。当路政署在接到报章转介投诉后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再向拓展署提及这事时，拓展署因为人事变动而未能确定是否已备妥所需费用。拓展署承认这宗投诉所涉及的装设工程确有延误，并为所引起的不便致歉。

涉及地政总署的部分

7. 早于一九九五年一月，路政署已告知地政总署，该署已经与拓展署作出有关装设街道名牌的安排。不过，地政总署、路政署及拓展署之间却没有商定完成装设工程的确实时间。由于地政总署假设路政署及拓展署自会跟进这事，故此并无监察工程的进度。

结论

8. 本署认为路政署、拓展署及地政总署全都没有采取恰当跟进行动，监察工程的进度。此外，上述三个部门之间的协调显然不足，故此未能确保装设工程得以妥当地进行。结果，街道名牌装设工程要到一九九七年四月才完成，延误超过两年，耽误了不少时日。有鉴于此，申诉专员的结论是，这宗投诉是成立的。

建议

9. 申诉专员建议：

- (a) 上述三个部门覆检各自在监察街道名牌装设工程进度方面的程序，以期订出一套有效的依期提呈制度，避免重蹈覆辙，并且提醒员工应该用心和严格遵行程序；以及
- (b) 上述三个部门应共同研究如何能够改善在装设街道名牌事宜上的协调，以及如何能够缩短三个月完成装设工序的时间。

路政署、拓展署及地政总署的回应

10. 路政署署长、拓展署署长及地政总署署长均大致上同意本报告的结论及建议。

结语

11. 申诉专员欣悉三个有关部门的代表曾于一九九七年十月举行会议，覆检有关的监察程序和部门间的协调事宜，地政总署更在会议后设立依期提呈制度，以便监察关于所有街道命名个案的跟进行动。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 OMB 1997/0668

OMB 1997/0769

OMB 1997/0928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IL/EL/WL